

纳黔高速2025-2027年外场电力线路及设施设备专项巡检维修服务项目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四川纳黔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纳黔公司”）根据工作需要，拟采用公开比选方式，确定纳黔高速2025-2027年外场电力线路及设施设备专项巡检维修服务单位。现由四川省川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比选人”，代理纳黔公司实施本项目比选工作，公开邀请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单位（以下简称“比选申请人”）参加本次报价，中标后与纳黔公司签订合同。

2. 比选范围

2.1.比选内容：纳黔高速2025-2027年外场电力线路及设施设备专项巡检维修服务

2.2.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分为1个标段，标段号为DLWH。

2.3.工作内容：纳黔高速2025-2027年外场电力线路及设施设备专项巡检维修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纳黔高速高压供电线路全长 16.064 公里，10KV T 接线路 16.064 公里，T 接线路从供电局线路 T 接点至各用电点配电室线路、电缆及设备维修和维护。

(2) 10KV 线路维护内容包含电缆维护、杆塔维护及附件维护。

(3) 电缆维护：内容包含不限于 10KV•电缆绝缘、直流耐压测试、导线幅垂调整以及日常巡查、消除异常、故障处理、缺陷修复等日常维护工作。

(4) 杆塔维护：在维护管理过程中，及时发现和消除所有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巡视检查塔杆及其基础、塔杆杆校正、标识牌维护、架空电力线路、架空地线、金具附件和接地装置以及塔杆上所有设备有无异常；更换自爆绝缘子、零星更换补加防震锤、零星修补损伤的导/地线、电力线路通道的砍伐、线路通道清障以及日常巡查、消除异常、故障处理、缺陷修复等日常维护等一切为工作范围内的电力设施正常运行所需的工作。

(5) 附件维护：内容包含不限于绝缘子维护、清零，隔离开关检修、维护，断路器测试、检修、维护，避雷器测试、清扫，互感器测试、维护，计量器测试、检修、维护以及日常巡查、消除异常、故障处理、缺陷修复等日常维护工作。

(6) 按照电力部门相关技术规范、评定标准以及本项目的技术规范相关要求（标准）制定维护计划。

(7) 按相关规定定期对纳黔路所有场外供电线路、用电点及沿线电力设施设备进行配合巡查和工作状态检测（包括电杆、横担、避雷器、断路器的查验、拉线、绝缘子查

验、零地线查验、进站电缆等),对影响电力使用安全的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和维护(包括电杆基础夯实、正杆、喷杆号、调垂、正横担、补打拉线、零克修复、更换下引线、清理线路抛挂物、电力架空线路周边及下部树木的修剪、线缆巡线、可疑点排查、电缆头观察测试等),维护(含巡检)人员应详细记录巡查过程,巡视检查的内容并在每月形成完整的巡查维修报告。

(8) 每季度配合机电维护队对所辖路段专线及T接线路、电力缆线、电缆沟及空井、电缆托架及支架,进行巡查并测试接地装置、安全接地电阻及绝缘电阻。建立巡查档案和设备缺陷档案。

(9) 每季度配合机电维护队对所辖路段站点配电房、箱变内高压隔离开关、负荷开关、高压断路器、继电保护装置,二次回路端子、各类指示灯、计量仪表、高压设备外观运行状态和开关柜及配电房、箱变环境的巡查,建立巡查档案和设备缺陷档案。

(10) 每季度配合机电维护队对辖区电力变压器所处的环境、变压器外体及部件进行全面巡查,建立巡查档案和设备缺陷档案。

(11) 负责对辖区内电力线缆、高压配电设施设备及电力变压器故障的维修更换。

(12) 负责对辖区内需要更换电气设备、采购备品备件的检测,提供检测报告。

(13) 配合做好电力线路、配件及相关设施设备的调整、更换和安装。

(14) 定期对甲方机电维护人员进行高低压电气设备安全操作知识、隐患排查、实际操作培训。

(15) 负责配合检查线路运行期间的安全及应急抢修,在沿线任一用电点出现故障时(特别是暴雨、洪灾时节),原则上应于1.5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摸排检查、维修至正常供电。

(16) 除以“时间为周期”的日常维修外,还应根据“设备状态”和“天气状态”按照相关规定对供电线路进行专项巡视和检测、以及相应的隐患排查工作。

(17) 协助甲方解决除合同规定外的低压设备故障和计量问题等。

(18) 对高压设备进行专业的编号打标签并注明设备名称,完善配置必要的防护栅栏和各种安全标示、警示牌,以保证用电线路的安全和不危及他人生命健康。

(19) 按照《架空送电线路运行规程》(DL/T741-2010)负责对架空线路进行维护,掌握线路的运行状况和沿线线路搭接情况,发现专用线路有外单位搭接情况立即上报业主并及时处理,保证其线路的正常运行。对电力设施的运行状况和沿线情况及其技术信息、参数、资料予以记录与管理;确保电力设施安全正常运行,其供电可靠率不低于98%,设备完好率达到99%以上。

(20) 技术作业人员维护时需配备可以连续摄录 12 小时以上的 4G 工作记录仪，记录日常维护工作的全部过程，作为凭证资料提交甲方进行确认。

(21) 所辖路段因工作需要移电杆 2 杆（含 2 杆）以内，平移 10 米以内的由承包方承担所有费用。

(22) 按照当地电力部门相关规定负责设备的正常运行、操作和维护；负责消除设备的运行异常并处理故障，及时修复所有缺陷；配合设备的年度预试、定检工作；负责与地、县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处理架空线路及 T 接线外场电力线路安全维护工作；负责各项技术、资料的记录与管理。

(23) 设备更换缺陷责任期为产品本身保质期，非正常原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损坏除外。

2.4.合同期限

本项目合同期限为36个月。首次签订合同协议书服务期为12个月。在首次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履约情况按年度分别进行考核，依据其前1个年度的履约情况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继续履行下一年度的服务。在3年合同期限满之后，视履约情况可再续签1年合同。设备更换缺陷责任期为产品本身保质期，非正常原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损坏除外。

3.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

3.1.1资质要求：

(1) 比选申请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由基本账户开户行盖章确认或由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确认）；

(2) 资质要求：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国家能源局省级及以上监管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为四级及以上承装类、四级及以上承修类、四级及以上承试类）。

3.1.2信誉要求：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投标。

(2)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投标（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结果）。

(3) 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 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 不得参加投标。(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注: 上述(1)至(2)以比选人查比选申请截止日在相应网站公布的结果为准。

3.1.3 业绩要求: 近五年(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 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至少承担过 3 个电力(线路、配电)新建或维护工程项目业绩。

3.1.4 人员要求:

(1)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 在 1 个及以上电力(线路、配电)新建工程或维护工程项目担任过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类似职务;

(3) 提供开标前上个月开始, 往前连续 6 个月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3.1.5 财务要求

近一年(2023 年度)财务净利润大于等于零。

3.2 关联关系: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 不得参加比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比选。否则, 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双信封形式, 资格后审方式。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5. 限价金额

根据川高咨询报告《纳黔高速 2024 年至 2027 年外场电力线路及设施设备专项巡检维修服务项目招标最高投标限价》(川高咨询报告[2024]276 号), 本次限价不超过 624382.00 元/年。公布的限价作为比选申请报价的上限。

6. 比选文件的获取

6.1 凡具备上述条件并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比选申请人, 请于 2025 年 3 月 3 日 16 时 00 分至 2025 年 3 月 6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下同), 四川省川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cngs.scgs.com.cn/>)上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及参考资料。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6.2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省川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cngs.scgs.com.cn/>)自行查阅和下载。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期间应随时关注上述指定网站, 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 比选人不

再另行通知。下载过程中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6.3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无需向比选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比选申请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7.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7.1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1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蜀泸大道三段202号南方公司2号会议室。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的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比选申请文件启封会，比选申请人应派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出席比选会并签到。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7.2 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开标地点：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蜀泸大道三段202号。

8.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的规定向比选人提交如下形式和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5万元。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采用现金形式。若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银行保函由中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如中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具备开具银行保函的资格，则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若采用现金方式递交，则现金须通过银行电汇或现金转账的方式由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划入比选人的指定账户。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https://cngs.scgs.com.cn/>发布。

序号	信息发布阶段	媒体名称
		https://cngs.scgs.com.cn/
1	比选公告	发布
2	比选文件下载	发布
3	补遗书	发布
4	评选结果公示	发布

10. 评选方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选采用**综合评估法**。

11、比选结果公示

评选结束后,由比选人将评选小组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在四川省川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https://cngs.scgs.com.cn/>)网站上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向监管部门提出。

12、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省川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比选人地址: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蜀泸大道三段202号220办公室

邮编:646000

联系人:李先生 唐先生

联系电话:0830-3252008



四川省川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日

